

#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16)渝0116民破7号之二

2016年11月18日，本院裁定对重庆金江印染有限公司、重庆川江针纺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同日重庆川江针纺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重庆金江印染有限公司、重庆川江针纺有限公司合并清算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重庆金江印染有限公司、重庆川江针纺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2016年11月21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认可《重庆金江印染有限公司、重庆川江针纺有限公司合并清算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16年12月27日，管理人以已将分配方案主要事项执行完毕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10日裁定终结重庆川江针纺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  
一  
七  
年  
一  
月

十  
日